

150 团 2025 年垃圾中转站运营合同

甲方：第八师一五〇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石河子市海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兵团及师市关于建立“连收集、团转运、市处理”的团场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要求，一五〇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将本项目交由中标单位--石河子市海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委托乙方进行实施，乙方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进行 150 团场中转站运营维护及垃圾转运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团场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二）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团场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天富垃圾焚烧发电厂。乙方最低需配备一线作业人员共计 4 人，其中：负责、过磅、统计兼分拣 1 人、清运司机兼分拣 1 人、分拣工 2 人。

二、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服务质量以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不按规定管理维护或合同履行问题，及时督

促乙方整改，逾期未整改，以考核通知书的形式扣除当月服务费 2%-10%。

2、甲方有权对交由乙方使用、维护的固定资产（环卫设施、中转站、车辆、办公用房、停车场等）管理、维护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出现资产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维修，逾期未整改，以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价格扣除相应费用。

3、甲方如发现乙方的生活垃圾中掺杂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易燃易爆垃圾、医疗废物和化工等其它垃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连续三次整改不及时，以考核通知书的形式扣除当月服务费 2%-5%。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作业等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连续三次整改不及时，或被上级督导、出现重大作业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以考核通知书的形式扣除当月服务费 2%-10%。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二）乙方

1、乙方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团场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维护及团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并获取服务费。

2、乙方保证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并服从甲方的防疫消杀，安全和交通管理要求。

3、乙方负责将收集后的生活垃圾送到甲方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厂，每日做到日产日清，并做好收运台账，保持团场中转站、清运车辆及送达厂区点位卫生清洁，防止异味和污水的扩散，符合环保、防疫等相关要求。

4、乙方应负责对生活垃圾转运现场定期进行病媒生物消杀和防疫消杀工作，防止各类传染病的传播和爆发，避免造成人员伤害。

5、乙方应承担运营过程中所有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乙方如发生设备和人员突发事件，应在两小时内告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启动应急预案。

6、乙方为保证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工作的正常运行，必须对车辆和设备进行及时保养，若车辆设备出现资产问题，需按照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予以赔偿或扣除相应服务费。

7、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达到质量标准要求，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8、乙方应遵守劳动法规，劳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引发的劳动争议、劳资纠纷、工伤待遇、解约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保险手续并承担费用。

9、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车辆及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设备必须购买保险。定期安全教育，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及在合同履行中对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事故等级要求及时通告甲方，在事故发生后相应时限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10、在合同期内不能随意调减一线作业人员数量，不能随意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967200 元。分为生活垃圾清转运费及团场中转站运营维护费用两部分：

1、团场中转站运营维护费用按月支付，作业合格则平均每月支付中转站维护费用 99576.75 元。

2、团场垃圾清转运费，参照 B8S【2022】2600 号（项目编号）文件中垃圾清转运费中标单价（各团场生活垃圾转运至 150 团填埋场、143 团填埋场及天富分拣厂中标单价），以 $15 \text{ 吨/天} \times 15 \text{ 天/月} = 225 \text{ 吨/月} \times 94.77 \text{ 元/吨} = 21323.25 \text{ 元/月}$ 计算。

（二）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服务费按月结算，如遇特殊情况则顺延（如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或临时调整费用计划等）。甲方每月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考核合格全额按月付费，考核不合格按照相关标准扣费。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真实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按照财政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财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部门的鉴定为

准。

(二) 因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履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